永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管理办法

（试行）

第一章  总  则

**第一条**  为加强我市科学技术普及（以下简称科普）工作，调动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科普工作，推进科普工作向社会化、经常化和规范化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科普法》）、《湖南省科学技术普及条例》和《湖南省省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管理办法》湘科发〔2021〕143号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**第二条**  本办法适用于永州市市级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的管理。

**第三条**  永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（以下简称市科普基地）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，经市科技主管部门备案，具有相应的科普宣传教育示范设施、条件和专业人员，能向社会公众开放，广泛传播科学技术知识、科学方法和科学思想，进行科普宣传教育的单位或机构。

**第四条**  永州市科技主管部门是市科普基地管理工作的主管部门，负责组织实施备案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  申报条件

**第五条**  市级科普基地主要包括以下类型：

（一）科技场馆类科普基地。指各类科技、文化、教育场馆。如图书馆、博物馆、天文馆（站、台）、气象台（站）、地震台（站）、文化馆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等。

（二）公共场所类科普基地。是指具有科普资源的游览场所，如动植物园、旅游景点、历史人文景观等。

（三）教育科研类科普基地。是指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企业、农村及其他组织内部具有科普教育功能并有条件向公众开放的场馆。如工农业科技园、科技种养场、实验室、生产现场、大型工程技术设施等。

（四）其他具备向公众开展科普教育、展示和示范功能的部门和机构。

**第六条**  申请备案为市科普基地，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（一）面向公众从事《科普法》所规定的科普活动，所从事的业务主题鲜明、内容丰富，具有科普教育、宣传和示范作用。其科普工作应具有示范功能，并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。

（二）具有固定的科普展览场地，并定期更新、补充科普宣传展示内容。配备了满足科普活动需要的音像、演示、实践设备和器材、模型等。

（三）一般情况下应常年向社会公众开放。其中博物馆类基地(含博物馆、科技馆、动植物园、自然保护区、公园等)和青少年活动场所类基地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200天；科技类实验室等研究基地要根据公众需求和自身工作安排，定期或不定期地向公众开放，每年开放天数不少于100天。各类基地对青少年实行优惠或免费开放的时间每年不少于100天(含法定节假日)。

（四）配备有稳定的专（兼）职科普工作管理人员和科普讲解员。

（五）有稳定的科普活动投入，科普经费列入单位年度预算，保证科普活动正常开展。

（六）重视科普工作，有长远的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，建立了比较健全的相关管理制度。

第三章  申报、备案与支持

**第七条**  申请备案市科普基地的，应提供如下材料，并保证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：

（一）《永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。

（二）申请单位法人资格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开展科普活动的场所及设施情况。

（四）以往从事各类科普工作的相关材料。

（五）科普工作规划和年度科普工作计划。

（六）上年度纳税证明、上年度财务报表、科普经费投入等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七）其它相关证明材料、资料。

**第八条** 市科普基地申报、备案程序：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每年市科技主管部门印发市科普基地申报通知，并在官方网站上公布15个工作日以上，明确公告科普基地申报时间、条件、程序、要求、联系方式、配套政策扶持等。

（二）申报初审。符合第六条规定的单位申请认定为市科普基地的，向市科技主管部门申请。主管科室应当在申报截止日后5个工作日内做出初审决定。

（三）实地考察。市科技主管部门初审通过后，组织考察组对申请单位进行实地考察。科技业务监督管理内设机构全程参与监督。

（四）审议决定。考察组将考察意见提交至市科技局主管部门，经局务会讨论，确定本年度市科普基地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主管部门根据资格核查意见，提出备案意见并对备案机构进行公示。

（六）公告备案。公示无异议的市级科普基地名单由主管部门予以公告并备案。

**第九条**  经备案的市科普基地，由市科技主管部门颁发授予“永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”牌匾，择优推荐备案省科普基地。

第四章  组织管理

**第十条**  市级科普基地应当接受市科技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完善基地管理制度、加强设施建设、创新活动形式和内容，配合各级科技主管部门开展常态化科普活动。

**第十一条** 市级科普基地每年12月底前向市科技主管部门提交年度工作报告，内容包括当年科普基地工作情况（包括科普设施、投入、活动情况及开放天数等），并报告翌年科普工作计划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科技主管部门每2年对市级科普基地开展一次绩效评价，评价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不合格”三等。评价结果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的，继续保留市级科普基地称号；评价结果为“不合格”的，给予6个月整改期限，整改期内，市级科普基地可申请再次评价，再次评价结果为“合格”以上的，保留市级科普基地称号。

**第十三条** 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取消市科普基地资格：

（一）有宣传邪教、封建迷信等违法乱纪行为；

（二）申请认定时提供虚假信息的；

（三）有严重损害公众利益行为；

（四）一年内没有开展科普活动和连续两年不提交工作计划和总结的；

（五）已不具备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认定条件的。

第五章  附则

**第十四条** 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办法自2022年10月24日起施行，有效期两年。

编号：

**永州市科学技术普及基地申报表**

**基地名称：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主管单位：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申报单位：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申报日期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   月     日**

**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**

**永州市科学技术局制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**    **本**    **情**    **况** | 基地名称： | | | | | |
| 成立日期： | | | | | |
| 负责人 | 姓名： | | 职务： | 职称： | 电话： |
| 联系人 | 姓名： | | 职务： | 职称： | 电话： |
| 职工总数： | | | 其中高职： | 中职： | 初职： |
| 职工中具有本科以上学历人数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具有大专、中专学历人数： | | | | | |
| 详细地址： | | | | | 邮编： |
| 电子邮箱： | | | | 传真： | |
| 网址： | | | | | |
| **现**    **有**    **条**    **件** | 场地面积： | | | | 场馆面积： | |
| 展教仪器设备（台、件）： | | | | 模型： | |
| 展板： | | | | 展柜： | |
| 实物标本 | | 种类：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数量： | | | |
| 以上条件的具体说明： | | | | | |
| 其他条件： | | | | | |
| **开展活动情况及效果**（如年接待人数、重要活动内容及效果、获奖情况等） | | | | | | |
| **今后工作计划** | | | | | | |
| **申报单位意见**         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（盖章） 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  月    日 | | | | | | |
| **市科技主管部门审批意见**           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（盖章）  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  年    月    日 | |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